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。

●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，曾用名为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

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
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11 月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54 人，注册会计师 27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6 人。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,909.97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下同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2,181.7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3,046.2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重叠。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惠增强，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7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泽斌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孙蕊，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5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

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 316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，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。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2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 - 3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